**附件2：**

重庆市綦江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群工系统、区长公开信箱（电话）各类信息的接收、交办、协调、答复等工作。负责对接我区阳光重庆广播热线节目上线工作。

2.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社情民意调研、分析和通报。

3.负责宣传本区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群众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情况，协助探索和推广新时期群众工作新机制，总结宣传本区信访稳定工作、群众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4.完成区信访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收入预算数6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今年开始独立核算。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6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50.8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41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43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

重庆市綦江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区群众工作信息管理中心无公务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刘丹 联系方式：023-85888630**